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81號

原告 楊文福即廣成出版社

被告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557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準此，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方得提起之；如逾期提起訴願，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

01 正，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2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03 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  
04 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  
05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  
06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  
07 郵件人員。」第74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  
08 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09 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10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  
11 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  
12 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  
13 政機關。（第3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  
14 存3個月。」是關於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  
15 規定為之者，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且  
16 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所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  
17 第3項寄存送達規定（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8 10日發生效力」）之明文；此外民國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  
19 訴訟法第73條條文規定，增訂上開第3項規定時，現行行政  
20 程序法第74條規定內容，仍然維持既有規定，並未一併修  
21 正，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  
22 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有關  
23 行政處分之送達，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  
24 法為送達，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  
25 治、警察或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黏貼於應受  
26 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即發生送  
27 達之效力，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  
28 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  
29 送達生效日之規定，是否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  
30 求，亦經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文解釋合憲：「行政程序  
31 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

01 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  
02 違。」

03 三、經查：

04 (一) 原告因經被告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3條規定之事實，而  
05 為被告依同法第80條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以113年5月  
06 22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136413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  
07 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  
08 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並寄送至原告負責  
09 人楊文福所陳報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段000  
10 巷00號(參見本院卷第147、149至150頁)，然因未獲會晤  
11 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  
12 郵件人員，而將原處分於113年5月28日寄存於太平宜欣郵  
13 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14 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置於該受送  
15 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見本院卷第163  
16 頁)。是依前揭二之說明，原處分已生發生合法送達於原  
17 告之效力。

18 (二) 又原告提起訴願時陳報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太平區，而訴  
19 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於臺北市，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本  
20 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  
21 日，核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5  
22 月29日起算，算至同年7月1日(星期一)屆滿；惟原告遲至  
23 113年8月1日始經由被告向勞動部提起訴願，此有原告訴  
24 願書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見訴願卷第7頁)。是  
25 以，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並不合法，訴  
26 願機關即勞動部因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違誤；而  
27 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據前揭  
28 規定意旨及說明，核屬不備起訴要件，其情形又不能補  
29 正，自應以裁定駁回。

30 四、綜上，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機關以其  
31 訴願逾期，致為不受理決定，核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

01 政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應予駁回。又本件起訴  
02 既非合法，則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即毋庸審究，併  
03 此敘明。

04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審判長法 官

07 法 官

08 法 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  
11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  
12 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4 書記官